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04.28 北市法一字第 097310236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4 月 28 日

要 旨：為符合 96 年 9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215 次會議決議要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違規停車拖吊現場作業流程應依臺北市法規會建議
修正

主旨：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違規停車拖吊現場作業流程」修正乙案，本會
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41422400 號函。

二、按員警之監督責任，前經本會 97 年 3 月 10 日北市法一字第 09730546900 號、97 年 4
月

8 日北市法一字第 09730835000 號函釋在案，為釐清爭議，再予說明如下：「警察指揮民間拖吊業者拖吊違規車輛，此時民間業者是居於行政機關「助手」之地位，並非獲得授權執行公權力（拖吊權力），只能在警察開立罰單並指揮下實施拖吊違規車輛之行為，但不能擁有獨立決定拖吊私人車輛的公權力，該行為仍應視為國家機關自身之行為，而認是行使公權力之行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486 號裁定、新竹地方法院 90 年度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參照），此一拖吊業者為行政助手（或稱行政輔助人）之概念，非但為實務所認可，亦是學界通說（見翁岳生編，行政法下，頁 577；吳志光，行政法，頁 98；陳新民；行政法學總論，頁 153），先予敘明。

三、卷查 貴局函稱：本市停車管理處租用民間拖吊車拖吊違規停放車輛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5 條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後段，故本市警察局交通大隊值勤員警指揮民間拖吊業者作業，僅認定現場停放車輛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予以舉發復，交付拖吊業者執行拖吊，值勤員警僅負責現場可監督範圍內作業，至作業人員架設輔助輪是否「牢固」實非屬員警可確認之責，且拖吊車「移置」違規停放車輛返回保管場行駛途中，是否造成輔助輪拖鉤之原因確屬不可預測，實非屬員警可監督範圍。

四、惟查所述前者係規定汽車不得擅自附掛拖車及故障車輛之拖救；後者則為交通助理人員遇有違規停車之情形，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此與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指揮拖吊業者，係屬兩事，尚為有間，要不得僅以其關乎「牢固」、「移置」，遂執兩不相侔之「故障車輛應以救濟車或適當車輛牽引，牽引裝置應牢固」、「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等規定，而謂：「輔助輪是否『牢固』實非屬員警可確認之責、『移置』違規停放車輛，輔助輪拖鉤非屬員警可監督範圍」，此一認事用法顯有錯誤，洵屬誤會；況且所述條文內容與員警監督責任兩不關涉

，併此敘明。

五、員警依法執行違規車輛取締拖吊之職務，乃行使公權力行為，拖吊業者僅為其完成公務執行之工具，在執行過程中，如因該等行政助手協助不良致生損害時，須視員警對其指揮監督有無過失，有無盡其注意義務為斷，而決定國家應否負賠償責任。如在員警指揮監督下，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人民得以員警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而損害發生如係因員警指揮監督上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定有明文，此一法律規定內容已屬明甚，要無疑義。

六、綜上所述，為有效避免災害之發生，並符合 96 年 9 月 7 日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215 次會議決議之要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違規停車拖吊現場作業流程」仍舊建議依本會 97 年 3 月 10 日北市法一字第 09730546900 號函，修正為：「員警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全程監督拖吊業者之吊掛車輛作業，要求業者符合相關程序及規定，在吊掛作業完成後，員警並應檢視輔助輪及拖吊車螃蟹夾吊掛車輛是否牢固，拍照存證，並會同拖吊車作業人員於拖吊車輛保管單上簽名」。

七、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法規室、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備註：說明三第 2 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已修正為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